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1 年 08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 年 9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更名通過  
103 年 0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新增第六條第(五)款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4 年 11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應修學科三十六學分之同一學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但若該學期結束前未符合規定修畢三十六學分者，則取消該生資格考核之資格。
- 三、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核時，應繳交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相關考核。
- 四、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考試科目包括指定科目與自選科目兩類，指定科目為「教育行政與評鑑專題研究」，涵蓋「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與「教育評鑑專題研究」二門必修課程。自選科目由研究生自行選擇所屬領域已修習通過之選修課程一科。指定科目與自選科目得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替代。
- 五、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委員每門科目 2 位，由所長聘請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領域校外教師擔任，負責命題、閱卷，每位委員評分比重各佔 50%。
  - (二)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
- 六、博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時，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並附上所有有利審查的文件，其申請條件如下：
  - (一) 發表於 SSCI、TSSCI、SCOPUS 或同等級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 1 篇以 1 分計算，其餘作者以 0.5 分計算。
  - (二) 發表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布之最近一期期刊評比報告或本所發行刊物－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或專書(具外審機制及註有 ISBN 之國內外專書篇章，並提出外審證明。)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 1 篇以 0.5 分計算，其餘作者以 0.25 分計算。

(三) 實體發表於國外研討會 (含研討會後彙整出版之專書或論文集)，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 1 篇以 0.5 分計算，其餘作者以 0.25 分計算；線上發表者，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 1 篇以 0.25 分計算，其餘作者以 0.1 分計算。

(四) 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 (含研討會後彙整出版之專書或論文集)，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 1 篇以 0.25 分計算，其餘作者以 0.1 分計算。

(五) 發表於國內外教育相關專書單篇文章(具外審機制及註有 ISBN 之國內外專書篇章，並提出外審證明。)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 1 篇以 0.25 分計算，其餘作者以 0.1 分計算。

七、本所博士班學生發表文章之點數累計達 1 分者，得抵免一門學科考試，達 2 分得抵免二門。

八、本所博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文章須以本所名義發表，方可列入審查範圍。

九、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

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不論是否發表，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已作為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不得作為未來之學位論文及學術著作發表審查計點用。

十、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試者，亦應於資格考筆試申請時間內提出，並附論文全文、期刊徵稿辦法、期刊性質簡述、研討會性質簡述、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 1 份，並註明該篇論文擬應試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送請課程委員會審查。

(一) 截止日資料未送齊，不受理審查。

(二) 截止日前所送論文有未通過審查者，當學期不接受補送論文審查。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各科目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始得申請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十二、資格考核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辦一次。資格考核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完成相關手續。資格考核考試以三次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專簽校長核准。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